

「多元學習津貼」的常見問題

一般問題

1. 設立「多元學習津貼」的目的及其資助範圍為何？

- 教育局在 2005 年發表的《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提出，由 2009/10 學年起向提交申請的學校發放「多元學習津貼」，以支援學校開辦多元化的高中課程，照顧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學校可運用津貼為修讀本地課程的高中學生提供不同的課程選擇，包括應用學習課程、應用學習調適課程¹、其他課程（包括高中科目的聯校課程和資優教育課程），以及作為選修科目的其他語言課程。
- 有關「多元學習津貼」的申請，詳見以下通函：
 - 應用學習課程：教育局通函第 95/2024 號、23/2023 號及 73/2022 號
 - 應用學習調適課程：教育局通函第 6/2024 號及 13/2023 號
 - 其他語言及其他課程：第 117/2024 號

2. 各類「多元學習津貼」資助課程的津貼額為何？

- 應用學習課程／應用學習調適課程：本局為資助中學、官立中學、直接資助計劃中學、按位津貼學校及設有本地高中課程班級的特殊學校發放「多元學習津貼」，津貼用於繳付應用學習課程／應用學習調適課程費用。學校所獲津貼根據學生修讀的應用學習課程／應用學習調適課程費用計算。在一般情況下，每名合資格學生於整個高中階段可獲資助修讀最多兩個應用學習課程／應用學習調適課程（不包括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下稱「應用學習中文」）²）的資助。由 2020/21 學年起，如個別學生修讀應用學習作為第四個選修科目，亦可獲「多元學習津貼」資助，藉以鼓勵學生選修

¹ 為智障學生而設的高中應用學習調適課程

² 如學生同時修讀應用學習課程及應用學習調適課程，每個課程在撥款安排方面會被計算為 1 個應用學習課程／應用學習調適課程。如學生修讀應用學習中文，會獲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的學生津貼（下稱「學生津貼」）全數資助有關課程費用。有關學生津貼的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73/2022 號（附錄七）、第 23/2023 號（附錄八）及第 95/2024 號（附錄七）。

應用學習，以擴闊他們的學習經歷。

- 其他語言課程：津貼按實際就讀學生人數計算，津貼額為每名高中學生每年 4,300 元。
- 其他課程（高中科目的聯校課程和資優教育課程）：
 - 「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的津貼額如下：所有申請學校的基本津貼額為每個高中班級每年 7,000 元；根據學校最新的周年帳目計算，學校在「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的使用率達 80%或以上，可獲額外「鼓勵性津貼」，每個高中班級每年 800 元（即合共每個高中班級每年 7,800 元）。
 - 學校應在 6 月透過電子平台遞交申請時，作一個切合實際需要的預算（預算上限為學校可享有的津貼總額），設定擬申請津貼的班級數目，使能充分運用津貼，避免退還津貼餘款。其後，學校須在 11 月的網上調查確認或修訂申請津貼的班級數目，作為在該年度申請「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的總額。

3. 特殊學校會否受惠於「多元學習津貼」？

- 會。設有本地高中課程的特殊學校可因應學校需要申請應用學習課程、應用學習調適課程、其他課程及其他語言課程的「多元學習津貼」。

4. 學校可否自行調撥不同類別的「多元學習津貼」？

- 不可以。各類「多元學習津貼」須備存獨立分類帳目記錄所有收入和支出。

5. 學校可否將不同類別的「多元學習津貼」的餘款撥入下一學年使用？

- 其他語言／其他課程：資助（包括開設高中班級的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和直接資助計劃中學各分類帳目的餘款可撥入下一學年，但不得超過在該學年該類多元學習津貼所得的總撥款額。官立學校未使用的撥款餘額將會在財政年度完結時予以取消，並會在各年度間另外獲發未使用的撥款餘額，但有關款額不得超過上一財政年度的總撥款額。

- 應用學習課程／應用學習調適課程：多元學習津貼的撥款與學生屆別掛鈎，即某一屆別的撥款不能用以資助其他屆別的學生。資助中學、直接資助計劃中學、按位津貼學校及特殊學校分類賬的餘款可轉撥入下一學年，直至該屆別完成。學校不得將這項津貼的撥款及／或餘款調往其他帳項。如分類帳目中出現任何赤字，學校應調撥其他資源，於每學年完結前補足津貼的差額。官立中學方面，由2022-24年度起，學校在前一個財政年度未使用的餘額(如有)，將會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開始時發放，任何餘款將會於該屆別完成後予以取消。學校不得將這項津貼的撥款及／或餘款調往其他帳項。如有赤字，學校則須調撥其他資源填補(詳情請參閱第7題)。

6. 學校可否向修讀「多元學習津貼」資助課程的學生收取費用？

- 所有合資格申請「多元學習津貼」的學校均不可向修讀應用學習課程、應用學習調適課程、其他語言及高中科目的聯校課程的學生收取任何費用。
- 部分資優教育課程(包括收費的學分課程／本地及海外大專院校開辦的網上課程)可收取費用。

A. 應用學習課程（查詢電話：3698 3186）及應用學習調適課程（查詢電話：2892 6493）

7. 學校在資助應用學習課程／應用學習調適課程方面，應如何補足「多元學習津貼」的差額？

- 在全數資助應用學習課程費用的安排下，本局會向學校發放相等於合資格學生修讀應用學習課程／應用學習調適課程總課程費用的多元學習津貼。如學校在特殊情況下仍有需要，可調配下表所列的資源，以補足津貼的差額：

學校類別	學校可調配的資源
資助中學、設有高中班級的特殊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發展津貼• 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一般範疇／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盈餘• 代課教師津貼／整合代課教師津貼• 學校經費
官立中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 整合代課教師津貼
按位津貼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發展津貼• 學費津貼• 學校經費
直接資助計劃中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發展津貼• 直資津貼• 學校經費

8. 學校如經調配資源後，在開辦應用學習課程／應用學習調適課程方面仍面對財政困難，教育局會提供支援嗎？

- 學校如經調配資源後，在開辦應用學習課程／應用學習調適課程方面仍面對財政困難，可聯絡教育局說明所面對的實際問題，教育局會就個別學校的特殊情況考慮提供適切的支援。

9. 學校需要承擔部分應用學習課程／應用學習調適課程費用嗎？

- 本局向資助中學、官立中學、直接資助計劃中學、按位津貼學校及設有高中班級的特殊學校發放「多元學習津貼」，為修讀應用學習課程／應用學習調適課程的學生提供全數資助。在一般情況下，每名合資格學生於整個高中階段可獲資助修讀最多兩個應用學習課程／應用學習調適課程（不包括應用學習中文）。由 2020/21 學年起，如個別學生修讀應用學習作為第四個選修科目，亦可獲「多元學習津貼」資助，藉以鼓

勵學生選修應用學習，以擴闊他們的學習經歷。

10. 學生修讀應用學習課程／應用學習調適課程需繳付課程費用嗎？
 - 所有在資助中學、官立中學、直接資助計劃中學、按位津貼學校及設有高中班級的特殊學校修讀本地高中課程的學生，將獲教育局全數資助應用學習課程／應用學習調適課程的課程費用，學生無需繳交課程費用。在一般情況下，每名合資格學生於整個高中階段可獲資助修讀最多兩個應用學習課程／應用學習調適課程（不包括應用學習中文）。

11. 學生如在修讀應用學習課程／應用學習調適課程的數個月後或於第二學年退修，教育局會否調整所發津貼？
 - 每個學年的應用學習多元學習津貼會根據學校於有關學年九月／十月修讀應用學習課程／應用學習調適課程的實際學生人次計算，已發放的津貼於該學年不會再作調整。

12. 學生如在校內重讀，並已完成第一年的應用學習課程／應用學習調適課程，可否繼續修讀第二年的應用學習課程／應用學習調適課程？
 - 學生如已完成第一年的應用學習課程／應用學習調適課程，但於就讀學校重讀（或在特殊學校獲批延長學習年期），經學校校長及課程提供機構同意，學生可選擇繼續修讀第二年的課程或重讀該課程第一年（如課程於下一學年仍然開辦並有剩餘學額）。

B. 其他語言（查詢電話：2892 6327）

13. 哪些其他語言課程會獲得「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語言」的資助？資助條件為何？

- 學校可運用「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語言」為中四至中六級學生開辦指明的六種其他語言課程作為高中選修科目。2024/25學年的詳情如下：

學生年級	其他語言科目
中四	法語、德語、日語、韓語、西班牙語及烏爾都語
中五	法語、德語、日語、韓語、西班牙語及烏爾都語
中六	法語、德語、日語、韓語及西班牙語

- 這些語言科目的課程內容必須參考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评局)建議並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丙類科目考試規則及考评局網上科目資訊所列明的語言考試的課程而設定。
 - 學生應自行報考由相關官方文化機構（考試提供機構）舉辦的指定語言考試。若學生在語言考試的成績符合指定或更高的水平，有關成績將列入香港中學文憑證書。〔詳情請參閱文憑試考試規則〕
14. 假如學生最後沒有報考指定的語言考試，學校是否需要將「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語言」的資助退還教育局？

- 為確保有效運用公帑，學校在推薦學生申請多元學習津貼修讀其他語言課程前，應了解學生是否已掌握修讀該語言的基礎知識，並提醒學生須報考指定的語言考試。這樣有助減低學生中途退學的情況。倘若學生最後沒有報考有關考試，學校須儘早通知教育局，我們會與個別學校跟進資助安排。

15. 除了法語、德語、日語、韓語、西班牙語和烏爾都語，學校可否開辦其他語言課程？

- 學校如開辦非上述所列的其他語言課程，將不會獲得「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語言」的資助。

16. 學校可以提供多於一個其他語言課程嗎？

- 學校開辦多少個其他語言課程並無限制。學校應該按照學生的能力和興趣來開辦其他語言課程，並確保為學生提供一個寬廣而均衡的課程。

17. 倘若其他語言課程是學生的第四個選修科目，有關學生會否獲得「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語言」資助？
- 若修讀及報考第四個選修科目的學生能符合第 13 題所述的條件，他會得到「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語言」的資助。
18. 「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語言」根據甚麼準則計算每所學校的津貼？津貼會於何時發放？
- 我們會根據學校於 6 月透過網上申請及其後 11 月在網上調查所填報的修讀其他語言課程的學生人數，計算及分兩期發放上述津貼。
 - 有關發放津貼的詳細時間表，可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117/2024 號。
19. 學校可否運用「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語言」來支付學生報考指定的官方語言考試的費用？
- 不可以。「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語言」用以資助課程費用，並非支付考試費。
20. 學校是否需要為其他語言課程擬訂周年計劃書及周年報告？
- 學校須按教育局發出的相關通函和指引使用津貼，並就運用津貼問責。根據校本管理原則，學校須將相關課程納入周年計劃書和周年報告內。有關周年計劃書及周年報告須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審批並於每年十一月底前上載至學校網頁。
21. 「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語言」可否用以支付學校改善工程、小規模改動或擴充學校設施的費用？
- 「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語言」是一項鼓勵學校開辦多元化課程而設立的津貼。此項津貼不得用以支付學校改善工程、小規模改動或擴充學校設施等費用。
22. 學校可否在學生就讀高中階段的第二或第三年時（中五或中六）申請「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語言」？
- 可以，但教育局只會在申請獲批准後才發放第二及／或第三年的津貼。

23. 學校可否運用津貼聘請教學助理負責統籌「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語言」的資助課程？
- 可以，但學校必須清楚說明教學助理如何分擔「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語言」資助課程的職責，以作為聘請教學助理（或這職位的一部分）的理據。
24. 學校可否讓學生自行選擇及報讀外間課程提供機構開辦的其他語言課程，然後由學校發還有關的學費給學生？
- 不可以。學校不應向自行報讀外間的其他語言課程的學生發還有關的學費。
 - 學校應依照教育局不時修訂有關僱用外間服務時應遵守的採購程序，並須運用專業判斷揀選合適機構／人士教授其他語言課程。
25. 學校可以運用「多元學習津貼」與其他機構合辦上述指定的其他語言課程嗎？
- 學校可以自行決定課程的運作模式。
26. 僱用外間課程提供機構的服務時，須遵守甚麼採購程序？
- 學校須遵守一般的採購程序，詳情可參閱教育局通告第4/2013號有關「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所列的規則和指引。
27. 學校可否運用「多元學習津貼」聘請校內的教師擔任「多元學習津貼」課程的導師？
- 不可以。因為教師收取額外酬勞會被視作雙重支薪。

C. 其他課程（查詢電話：2892 6327）

28. 「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根據甚麼準則計算每所學校的津貼？津貼會於何時發放？

- 我們會根據學校於 6 月透過網上申請及其後 11 月於網上調查所提供的資料、核准高中班級結構，以及學校最新的周年帳目中其他課程的相關開支，計算及分兩期發放有關津貼。
- 有關發放津貼的詳細時間表，可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117/2024 號。

29. 甚麼是「鼓勵性津貼」？學校如何才可獲發「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的額外「鼓勵性津貼」？

- 「鼓勵性津貼」是在「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的基本津貼額之外，對學校的額外支援。根據學校最新的周年帳目，「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的使用率達 80%或以上的學校，可獲額外發放每個高中班級每年 800 元（即每個高中班級的每年津貼額為 7,800 元）。

30. 只開辦聯校課程而不設資優教育課程的學校，可否獲發「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的津貼？

- 學校可按需要自行決定開辦聯校課程及／或資優教育課程。但無論學校只開辦聯校課程、只開辦資優教育課程或開辦上述兩類課程，基本津貼額一律是每個高中班級每年 7,000 元，另合資格的學校可獲額外「鼓勵性津貼」：每個高中班級每年 800 元（即合共每個高中班級每年 7,800 元）。

31. 學校是否需要為其他課程擬訂周年計劃書及周年報告？

- 學校須按教育局發出的相關通函和指引使用津貼，並就運用津貼問責。根據校本管理原則，學校須將相關課程納入周年計劃書和周年報告內。有關周年計劃書及周年報告須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審批並於每年十一月底前上載至學校網頁。

32. 「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可否用以支付學校改善工程、小規模改動或擴充學校設施的費用？
- 「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是一項鼓勵學校開辦多元化課程而設立的津貼。此項津貼不得用以支付學校改善工程、小規模改動或擴充學校設施等費用。
33. 學校可否在學生就讀高中階段的第二或第三年時（中五或中六）申請「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
- 可以，但教育局只會在申請獲批准後才發放第二及／或第三年的津貼。
34. 學校可否運用津貼聘請教學助理負責統籌「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的資助課程？
- 可以，但學校必須清楚說明教學助理如何分擔「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資助課程的職責，以作為聘請教學助理（或這職位的一部分）的理據。
35. 如學校在每年 6 月向教育局申請下學年有關津貼時仍未能確定高中班級數目，學校可否在新學年開始後增加或減少有關的高中班級數目？
- 可以。學校在 11 月填寫網上調查時，假如學校預計仍未能盡用在該學年所收取「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的金額，學校可減少申請津貼的班級數目。反之，假如學校預計能夠超額運用所收取「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的金額，學校可調高申請津貼的班級數目，以獲取更多的津貼，惟不可超過學校可享有的津貼總額。

C1. 其他課程（資優教育課程）（查詢電話：3698 3430）

36. 學校須否為資優教育課程撰寫獨立評估報告？
- 學校只須將資優教育課程的評估報告納入學校的周年報告內，無須另行擬備獨立報告。課程評估報告樣本可參考附件。
37. 為資優學生而設的是甚麼課程？
- 這是透過校本抽離式學習班及／或校外支援進一步為資優學生提供有系統的學習機會。

- 這些學習機會包括由學校、學術組織、專業團體開辦的增益課程；大專院校專為有才華、資優的高中學生而設計及開辦的學分課程，以及由香港資優教育學苑提供的課程。
 - 有關詳情，可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117/2024 號附件一及附件二。
38. 參加抽離式資優教育課程的學生，是否需要交由專業心理學家評估，以證明其是否資優？
- 現今教育界普遍認同以多元智能理念去界定資優學生的特性，資優學生是可以在不同的領域突顯其資優的特質。因此，我們需用多種方法去評估一位學生是否資優，智力評估只是其中一種方法。
 - 教師、家長及朋輩也可透過學生的學術成績、課堂表現及社交表現，來評估其是否資優。
 - 教師可參考課程支援分部資優教育組網站內的有關工具的資料，例如行為特質量表，以及甄選資優學生的程序。教師也可參加由資優教育組或香港資優教育學苑舉辦的專業發展工作坊，以掌握最新的資訊。
39. 學校可否因應需要運用「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外聘導師，以協助提升學生的相關技能，讓他們參加校外比賽？
- 首先，學校須確保有關培訓課程包含其中一個或多個資優教育的元素，即創造力、高層次思維能力和個人及社交能力。藉着參加校外比賽，資優學生得以提升相關技能並展現成就。
 - 應設有清晰的甄選機制，以選拔學生。
 - 課程應具備清晰的目標，以發展及提升學生的能力，而學生的表現能夠顯示課程的預期學習成果。
40. 學生修讀運用「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開辦的資優教育課程須否繳交學費？
- 視乎學校及課程的需要和安排，學生參加運用「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開辦的資優教育課程可能需要繳付部分學費。

41. 學校可否運用「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集中資助個別資優學生，修讀其感興趣的範疇內的課程？
- 我們鼓勵學校善用津貼，讓更多學生受惠，而應盡量避免把津貼只用於個別學生。
42. 學校可否運用「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津貼初中的課程，讓學生作好準備，迎接高中？
- 不可以。津貼必須用以支援高中學生的學習。
43. 課程如為語文藝術活動，例如戲劇，學校可否運用津貼為學生購買門票？
- 可以。門票可視為課程費用。
44. 向外間課程提供機構採購服務時，須遵從甚麼採購程序？
- 學校須遵從一般的採購程序。
45. 對於提供服務者的資歷有沒有特別要求，例如曾受資優教育培訓？
- 沒有。學校應運用專業判斷，決定提供服務者所須具備的資歷。
46. 有否限制運用「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開辦某一類課程，或者津貼可否用以開辦不同的課程？
- 學校可靈活調配津貼舉辦同一及／或不同種類的課程。
47. 學校可否運用「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聘請教學助理負責統籌抽離式資優教育課程？
- 可以，但學校必須清楚說明教學助理的職責、課程的性質、目標、對象及成品或預期學習成果。我們建議學校的教師也肩負起教授或統籌資優教育課程的工作，而教學助理則用以替代有關教師的部分工作。

48. 倘若教學助理的職責包括統籌學校的資優教育課程，那麼可否按比例運用「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支付教學助理的開支費用？
- 可以，但學校必須清楚說明教學助理用於統籌資優教育課程的時間百分比。
49. 學校可否運用「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聘請校內的教師擔任抽離式資優教育課程的導師或促導員，因為這些工作屬於額外職務？
- 不可以。學校教師如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應協助推行校本抽離式課程。給予有關教師額外酬勞，可能會有「利益輸送」及「利益衝突」的情況。
50. 學校可以運用「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來支付學生的考試費用嗎？（例如學生學習樂器的考試費）？
- 不可以。「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用以資助課程費用，並非支付考試費。
51. 那麼，可否僱用家長或舊生為導師？
- 可以，但學校必須審慎評估他們的經驗、專長或資歷，以及是否適合。學校在聘任導師時，應根據相關程序辦理，並且應避免有利益衝突。
52. 「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的運用有沒有期限？
- 有，如學校的「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在學年結束時累積的結餘超出學校在該學年所獲的撥款，則必須將超出的撥款退還教育局。
53. 如為同屆學生開辦課程，「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可否在首年用於某組資優學生的某個課程（例如數學），翌年則用於另一組學生的另一個課程（例如戲劇）？
- 可以。只要津貼是用來資助就讀高中的學生便可。資優教育課程並沒有規定舉辦時間須為期兩年或三年。

C2. 其他課程（聯校課程）（查詢電話：2892 6327）

54. 「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聯校課程）的資助是否只限於音樂、體育和視覺藝術等科目？

- 不是。「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會資助所有由學校合辦的高中科目。然而，每個高中科目聯校課程均須有兩間或以上的學校參與。

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資優教育課程
課程評估報告 2024/25 學年 [樣本]

課程	教學目的	目標學生 (數量/級別/ 甄選方式)	修業期/ 開始日期	學生習作	課程/學生表現評核	財政支出
金融投資中的統計學	擴闊學生的思維，讓他們能從不同角度運用數學原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位中四學生 由數學科組成員選取校內最佳15名學生入圍 	由2024年10月起，三個月內共12節課(每週一節)	每節一份課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出席率高(平均達95%) - 學生表現評級為4.2(5級制) - 學生可以利用所學技巧分析指定文章的數據並能夠提供合理的論據 - 當中一些課業質素很高，值得上載學校網頁表揚 	參考書：港幣820元 印刷筆記費：港幣320元 學生習作文件：港幣300元 總數：港幣1,440元
中國詩詞與文化	豐富學生對中國詩詞的認識，讓學生認識中國詩詞與中國文化的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位中四和五中學生 由中文科組成員選取校內成績最優異的15名學生入圍 	四個月內共15節課	學生的中國詩詞和反思文章選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程提供者所聘用的導師專業，而課程設計亦具質素 - 導師能夠給予學生適時的指導 - 學生出席率高，表現評級為4(5級制) - 結集學生作品而成的文集值得向全校學生推介 	港幣18,000元(僱用服務費用)